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洪金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堅美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34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號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其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27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